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為期20年。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Million Geniu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安排湖南興業向買方轉讓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由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轉讓期內向買方每年支付固定收入(除相關中國稅項後)人民幣2,000,000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該協議下之保證收入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保證

根據該協議，中國興業須保證賣方妥為履行根據該協議所承擔之責任，並向買方彌償因賣方違反該協議而導致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有關光伏電站之資料

光伏電站乃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步步高物流園一間工廠屋頂之5兆瓦光伏電站，由賣方之附屬公司湖南興業擁有。光伏電站已開始營運及發電。湖南興業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湘潭供電分公司及步步高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光伏電站之發電及供電訂立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買賣及顧問服務、孖展以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太陽能一直為中國具積極成長性之行業。最近中國政府已發佈多項旨在促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之政策，包括加強屋頂裝置之協調工作、改善分佈式電力之發展模式及推動更佳之財務支援。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保證收入，亦能讓本集團參與此成長中之行業。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收購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款項人民幣19,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興業」	指 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illion Geni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伏電站」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步步高物流園一間工廠屋頂之5兆瓦光伏電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期」 指 由該協議日期起計20年

「賣方」 指 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潘永存先生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